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6年5月13日 85學年度第2次法規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86年6月16日 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27日 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8日 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2日 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確定
88年5月31日 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5日 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8日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6日 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 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

- (一)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 (二)設有研究所之學系、數所合併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推選代表二人。單設之研究所推選代表一人。
- (三)前述單位，其現有教師人數十人以上，但未滿二十人者，得推選代表三人；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者，得推選代表四人，至多以四人為限。
- (四)教師代表中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產生五人為代表。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二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三條 本會議之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前條第一款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由各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本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總務處依規定以選舉產生。本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依其學生自治法規選舉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校長連任及卸任後表揚事項。
- 八、校長其他原因離職事項。
-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之，代理人不得代理校長投票。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及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前項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項或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為限。臨時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為臨時提案，除已經行政會議或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者外，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之附議始可成立。

臨時動議以口頭為之者，除依內政部會議規範毋須附議之事項外，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可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建議案：

- 一、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未經相關會議先行討論之法規案。
- 二、內容涉及各單位或委員會職掌事宜，未經該單位或委員會研處之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復議，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

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其相關資料於會議前一週送交與會代表。

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投票。前項之代理人，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